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采购包2：南港区域）

合

同

书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

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采购包2：南港区域）

合同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　　乙方：江苏中浩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阴市龙定路6号

电话：　　电话：0510-86997095

传真：　　传真：0510-86997795

根据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583-TDGW-G2025-0072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关于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

2、采购包号及对应区域：采购包2：南港区域

3、服务时间：1年或工程量结束为止，（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零分（¥：2459187.50元），综合运维单价 1.75 元/吨。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期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等），污水处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交通费、运输费、安装费、设备保管费、

污泥脱水费、设备运行药剂费、维修保养费、水质检测费、台账资料费以及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60%（服务期间以实际处理水量按季度结算），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三年内付清。余款不计任何利息。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全部项目保修期满后一年内返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见附表《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考核细则》。综合考核细则进行结算，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招标方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付款方为：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考核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站点的优化和调整包含：根据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行情况，可集中部分分散处理设施，形成小型污水处理厂规模，集约人力物力等资源的同时，发挥资产的剩余价值等；

（2）工艺单元的补充及完善包含：根据需要增设调节池、储药间，化验室等工艺环节或辅助用房；调整进出口水艺运行；化学药剂根据性能合理摆放等；

（3）设备维修、更新及系统调试包含：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对破损设备及时上报维修；现有设备进行除锈、保养等；

（4）运营站点站容站貌的整理及优化包含：维修完善站内道路及各类标识标牌；清除杂草及与站点无关杂物；维修站点周围围挡维修出新；整理、补充现有绿化及景观设施等。

（5）专业人员的配备及运营要求包含：

每个区域配备运行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化验人员2人，运营操作工按3班2运转配备保证6人及以上（含维修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员白班，公司总部提供机修人员随时待命。（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随时待命，24小时手机开机）污泥处理安排在白班，正常情况晚班不进行污泥处理；白班由当班运营工按规定的巡查时间定时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解决；晚班发现设备故障时，在次日白班交班时应交接清楚，由白班安排维修；如需要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发生特发情况，可安排加班。人员资料交业主单位备案，运营

维护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无关工作，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同意后才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经过有关技术培训，胜任岗位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服务。服务单位应确保其技术方案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设备及技术的实用性，保证全部污水处理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服务单位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满足要求、不及时的，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污水处理技术指标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

2、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前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处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安装材料应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与服务有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及设备参数。

3、服务单位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制定日常的管理制度。服务单位在对本项目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应做到：

4.1 有严密的网络通讯体系，信息通畅；

4.2 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手册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业主单位的检查。各类制度需上墙公布；

4.3 必须每月 5 日前用文字报表方式向业主单位提交设施运行工作报告，陈述系统的运行情况；

4.4 每季度向业主单位提供一份详细的运营维护费用明细表；

4.5 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4.6 当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在报告中应阐述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和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

4.7 每天监测出水水质，并将化验报告及时发送给业主单位；

5、服务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做好水质应急管理工作：

5.1 在遇水质突发恶化情况下，需要及时响应并到现场进行处理；

5.2 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

5.3 在招标人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6、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会同监理方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行为，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服务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在服务期满后，服务单位自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设施设备，在一个月内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清理，并恢复现场原貌。

9、投标人须承诺其污水处理模式合法、安全、环保，不能造成外环境污染、水体污染、二次污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须承诺，若出现污水满溢的情况，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六、技术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本合同应为完整服务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拒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意外事件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保密：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工程信息等信息资料（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形式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删除，即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

3、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取得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4、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十五、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考核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0

合同签订地：

乙方：江苏中浩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0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中浩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采购包2：南港区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5.12.10

乙方：江苏中浩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阴市龙定路6号

电　　话：0510-86997095

日　　期：2015.12.10

附件二：

《2025-2026年度张浦分散式处理设备运维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问题	得分情况
1	水质水量指标	水质：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水质主要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站点当月考核做不合格处理，该站点服务费不做结算。 水量：发现站点处理量达不到招标处理能力，15天内对水量减少原因提供分析报告，同时配合业主对该问题进行整改。	15分	水质：现场检查在线数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第三方检测数据为最终考核依据，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扣4分。 水量：处理水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扣4分，如有特殊原因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2	基础管理情况	制度完善、岗位要求、人员配备、运行台帐、人员培训、报表上报。	18分	随机进行考核，一项不达要求扣相应分值。		
3	运行管理情况	规程上墙、定期巡检、运行要求、工艺要求、污水系统、污泥系统、药剂使用、事故上报。	20分			
4	设备管理	设备完好情况、设备检查情况、设备保养情况、特种设备合格情况。	18分			
5	安全管理	安全培训、安全防护、安全标识、个人防护、资格证书、危险品、隐患防治、急救物品、消防管理。	17分			
6	站容站貌环境	室外、办公场所、构筑物、线路要求、废弃物处理、设备要求、宣传。	12分			
合计			100分			

2、运维服务经费的核拨与考核结果挂钩：（付款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A	付款比例B（处理水量*中标单价*B）
优秀（A≥90）	100%
良好（A≥80）	90%
一般（70<A≤80）	70%
较差（60<A≤70）	50%
较差（A≤60）	0

3、考核采用月度考核，以一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问题扣分累计，不限于考核

当日发现问题的扣分。

4、对于连续两次月度考核末位、媒体连续两次曝光、运维服务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按照招标书或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对于连续三次月考核为末位的企业，可解除合同。

5、发生以下情况的，判定本月考核不合格。

（1）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2）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10万元及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3）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施工单位所使用材料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造成恶劣影响的；

（4）计划报表、台账资料等连续2次未上报或累计3次未上报；

（5）水质水量不达标、运维环境脏乱差、设备损坏、化学药品随意堆放等同一事件连续三次不满足验收要求；

（6）连续五次发现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

（7）连续三次对应急处置不配合的；

（8）由于运维服务单位原因发生的重大有责事件，经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